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A0-3-002
公佈日期：107年6月27日		頁次：1

87年12月10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五至七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專任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專任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所屬院教評會議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A0-3-002
公佈日期：107年6月27日		頁次：2

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